《关于建立规范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围挡制度的通知（讨论稿）》起草说明

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我局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制定依据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道路围挡整治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文件共分4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及原则，共三条内容。**第一条明确本制度适用范围；第二条明确本制度所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类型；第三条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管理原则。

**第二部分为围挡设置的类型和标准，共两条内容。**第一条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按要求统一规划设计安装，且不得占用市政设施，如需占用报住建局批准，主次干道及路一侧的围挡还应采用多种LED照明方式亮化；第二条明确四种围挡类型即房建工程围挡、线性工程围挡、临时工程及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施工围挡和临时抢修围挡的设置标准和设置要求。

**第三部分为围挡设置的管理和维护，共五条内容。**第一条明确施工单位负责围挡设置和维护；第二条明确施工围挡的监管单位和单位职责；第三条明确施工单位在围挡设置前应编制设置方案并向住建局备案；第四条明确围挡设置单位应做好日常维护工作以及维护工作的具体要求；第五条明确施工中若需扩大范围，经示范区住建局批准后应先搭封闭围挡再撤原围挡，且施工单位需在建设工程验收前拆除施工现场围挡。

**第四部分围挡的监管和督查，共三条内容。**第一条明确住建部门关于施工围挡的管理职责；第二条明确对违规围挡的处罚；第三条对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做补充说明。

四、起草过程

为认真做好《通知》的起草工作，我局深入学习围挡设置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济源实际，起草了《关于建立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制度的通知（讨论稿）》，并征求机关各科室和质监站、安监站、园林绿化中心、市政公用中心、环卫中心、城投公司、水投公司、交投公司、铁塔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国电公司等13个相关单位和企业的意见，共提出意见4条，采纳意见3条。